

俄藏敦煌寫卷 「Φ142《佛說雜寶藏經》」略考

釋章慧

摘要

本文探討俄藏敦煌寫卷「Φ142《佛說雜寶藏經》」的經題及內容是否相符。考證過程中也澄清若干相關文獻的事實，並顯示出梁麗玲於其著作中所提的假設不能成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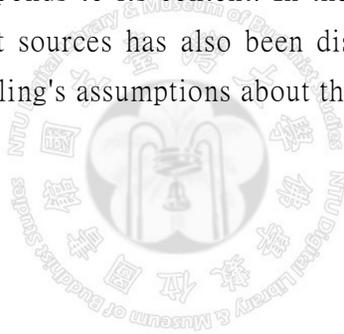


關鍵詞：敦煌寫卷Φ142、《雜藏經》、《雜寶藏經》、
《經律異相》、《法苑珠林》

A Brief Note on the Dunhuang MS Φ 142

Shi Zhanghui

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clarify whether the title of the Dunhuang manuscript Φ 142 corresponds to its content. In the process of research the reliability of the relevant sources has also been discussed, and it has been shown that Ms. Liang Li-ling's assumptions about the text are hardly tenable.



民國九十一年暑假，筆者在安排新學年要上的課時，爲了讓自己學習容易進入狀況，便向朋友借來梁麗玲著《〈雜寶藏經〉及其故事研究》，瀏覽一遍。這本書在「自序」文後面附有一分殘卷的影印本，標題爲「【俄藏佛說雜寶藏經一卷】」，並簡文注明：「本寫卷收藏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，經文內容不同於今所見八卷本或十卷本；有可能是早期的十三卷本，極具參考價值。」¹顯然，這是作者研究的心得，值得學界矚目。

十月二日，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佛學推廣教育課程「漢譯佛典導讀——《雜寶藏經》」開始，由高明道老師教授，筆者有幸忝爲學員。孰知老師第一堂課介紹《雜寶藏經》相關的研究時，提到梁氏的著作，含蓄地說：「這裏頭所附的殘卷影印本內容談餓鬼，讀起來與本經味道不同！」須臾間，筆者彷彿有當頭棒喝之感，心想：「怎麼會是這樣？」回去以後，迫不及待地把書拿出來重翻。果然根據眼前的資料比對及考證，「Φ142」像是另一部經典——《雜藏經》的殘卷，而不是《雜寶藏經》。以下筆者嘗試逐一剖析各類文獻，以便澄清事實。

一、經錄及藏經

《雜藏經》及《雜寶藏經》在現存的經錄裏最早見於梁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卷第二《新集經論錄》。該錄記載：「《雜藏經》一卷：晉安帝時沙門釋法顯……就天竺禪師佛馱跋陀共譯出。」「《雜寶藏經》十三卷 闕……右三部凡二十一卷，宋明帝時西域三藏吉迦夜於北國以僞延興二年共僧正釋曇曜譯出，劉孝標筆受。此三經並未至京都。」²可知，《雜藏經》僧祐新集時本子見存。接著隋、唐經錄家看到的情況，無論是經題、卷數及譯者名稱，都相同。³到了二十世紀初，此經被編入《大正藏》第十七冊，編號七四五。⁴

至於吉迦夜共曇曜譯出的《雜寶藏經》，僧祐祇知道北方有人翻譯，可惜無緣目睹。往後《雜寶藏經》流傳到隋、唐，經錄家記載的資料大體相似，唯細節上有少許出入。⁵其中一項是卷數——隋《法經錄》及《彥琮錄》作「十卷」，而《長房錄》卷第九則記「十三卷」，但《入藏目》卻同樣作「一十卷」。⁶唐《靜泰錄》記「十卷 或八卷」、《內典錄》卷第四承襲《長房錄》卷第九的說法，然而該《小乘藏經翻本單重傳譯有無錄》及《舉要轉讀錄》則作「八卷或十卷」、《入藏錄》注「八卷」。⁷《大周錄》二處都寫「八卷 或十卷，或十三卷」。⁸《開元錄》卷第六記：「八卷 錄云『十三卷』，未詳。今只有八卷⁹。」《有譯有本錄》及《入藏錄》皆作「八卷 或云『十三卷』」。¹⁰綜觀以上，似乎隋朝人見到的是十卷本，唐僧手上的八卷，沒有人真正看過十三卷本。一般而言，卷數多寡單純指篇幅的差異，不牽涉到內容。好比現存藏經收錄八卷本和十卷本二種¹¹，經文相同，祇是某些「緣」的次序不一致¹²。

二、音義與類書

檢視玄應、慧琳和可洪《音義》，皆收錄《雜藏經》的語詞。¹³另外，三本《音義》記載《雜寶藏經》的詞目，都出自八卷本。¹⁴類書方面，梁寶唱《經律異相》總共有六處引用《雜藏經》的內容，¹⁵不過其中一個地方，「出《雜藏經》」的標示在各版本藏經裏有出入，即《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作「出《雜寶藏經》」，而《磧砂藏》、《龍藏》及《大正藏》勘勘注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，皆無「寶」字。¹⁶實際上，這段引文如果對照原典，不難看出異文產生源自於後人謄寫的疏忽，非作者寶唱的過失，即《經律異相》卷第二十七《行聲聞道·諸國王部·月氏王造三十二塔成羅漢道》引述：「月氏國王欲求佛道，故作三十二塔，為供養相。一一作之，至三十一時，有惡人觸王。王心退轉：『如此惡人，云何可度？』即時迴心，捨生死，向涅槃，作第三

十二浮圖，以求解脫。由是因緣，成羅漢道。是故此寺名『波羅提木叉』。梁言『解脫』。自余¹⁷以來，未滿二百年，此寺猶在，吾亦見之。」¹⁸原文見《雜藏經》：「答曰：『此問甚深，吾不能答，唯佛能知此福多少。自捨如來，不能了也。如月氏國王欲求佛道，故作三十二塔，供養佛相。一一作之，至三十一時，有惡人觸王。王心退轉：『如此惡人，云何可度？』即時迴心，捨生死，向涅槃，作第三十二浮圖，以求解脫。由是因緣，成羅漢道。是故此寺名「波羅提木叉」。秦¹⁹言「解脫生死」。自余以來，未滿二百年，此寺今在，吾亦見之。寺寺皆有好形像。……』」²⁰

寶唱把《雜藏經》內文依各別的情節，分為六個段落來摘錄。連同《經律異相》其他五處的引文來看，上述這一段恰好是《雜藏經》的後半部。既然前面的內容，都明確告訴讀者「出《雜藏經》」，不可能最後一段卻視為「出《雜寶藏經》」。如果寶唱果真援用《雜寶藏經》的經文，他的標示理應如同其他多卷本那樣處理，注明「出某某經第幾卷」。²¹但是寶唱跟他師父僧祐一樣，手上都沒有《雜寶藏經》的本子，所以《經律異相》裏完全找不到任何《雜寶藏經》的文句。足見，該出處《金藏》、《高麗藏》作「出《雜寶藏經》」的「寶」字純屬衍字，正確應像他本作「出《雜藏經》」。²²

另外，唐道世《法苑珠林》分別在卷第五十七和卷第七十同樣有四處引用《雜藏經》的內容，不過卻筆誤為「《雜寶藏經》」。²³或許因為道世大量擷取《雜寶藏經》的文句²⁴，所以不經意地將《雜藏經》也寫成《雜寶藏經》。這話怎麼說？對照《法苑珠林》上述四段文，在《雜寶藏經》無法看到，然而卻與《雜藏經》吻合。²⁵其次，這四個地方的前後，道世都提到《雜寶藏經》，且撰寫的模式相似，即「又某某經云」、「如某某經云」等。²⁶如此出自第幾卷都不注明，產生形近而誤的機率必然會更高。再者，道世不僅引述《雜藏經》時

誤寫成《雜寶藏經》，還有一處引文並非出自《雜寶藏經》，他仍然平等看待，即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三十七《敬塔篇·故塔部》：「又《雜寶藏經》云：若掃僧房一閻浮提地，不如掃佛塔一手掌。《成論》亦同。」²⁷原文見《成實論》卷第七《大小利業品》：「問曰：『爲智福田勝，斷福田勝？』答曰：『若智能達法相，謂畢²⁸竟空，此則爲勝。所以者何？如佛以智故於弟子中勝，不以斷故。如雜藏中說：『若掃僧房地如一閻浮提，不如掃佛塔猶如一掌處。』有一切智慧，皆爲斷故。若諸菩薩久處生死，皆爲善斷。善斷者謂自斷結，亦斷眾生。是諸結皆以智漸斷，故知智慧福田於斷爲勝。』」²⁹可見，道世引論文採用增減的方式，並將文中的「雜藏」視爲《雜寶藏經》。倘若查閱《成實論》，所謂「雜藏」或許不是指一部書的名稱，而是如同卷第十四《惡覺品》論及，五藏中的一類。³⁰

三、寫卷和懺本

進一步查釋禪叢編《〈敦煌寶藏〉遺書索引》，無論是倫敦、北京乃至巴黎圖書館，皆未收藏《雜藏經》的寫卷，至於《雜寶藏經》殘卷，則有若干。³¹幸運地，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藏有的敦煌寫卷——「Φ 142《佛說雜寶藏經》一卷」，正好可以彌補以上三個單位缺乏的部分。根據孟列夫主編《俄藏敦煌漢文寫卷叙錄》記：「《雜藏經》共 1 卷。法顯譯。《大正藏》第 17 卷第 745 號……Φ 142《佛說雜寶藏經》一卷，與上述經典相符，與該標題佛經不相符。」³²筆者對照「Φ 142」殘卷的內容，的確跟東晉法顯《雜藏經》前半相似。³³因此，該寫卷末尾題「《佛說雜寶藏經》一卷」不外是《雜藏經》的筆誤。這個問題總括上文所談，即年代相近的梁寶唱《經律異相》卷第四十六引述同樣的文句，注明「出《雜藏經》」，足以證實該內容絕非北魏吉迦夜共曇曜譯的《雜寶藏經》。此外，梁諸大法師集撰《慈悲道場懺法》卷第三也節錄部分的經文，注「《雜藏經》說」。³⁴況且古

來《雜寶藏經》就沒有一卷的本子。倘若真是《雜寶藏經》的卷子，名稱可能作「某某緣」或「《雜寶藏經》卷第幾」。³⁵

既然如此，爲什麼梁氏臆測「Φ142」可能是「《雜寶藏經》早期十三卷本」的斷片？其實單從梁氏對該寫卷的說明——「此經的內容不同於今所見八卷本、十卷本，與《佛說雜藏經》的內容相近，有可能爲早期十三卷的本子」——，無法辨識她怎麼推理。或許祇因爲受到經題衍字的影響。不過回到她整理的「《法苑珠林》所錄《雜寶藏經》與《佛說雜藏經》內容對照表」³⁶，可以明瞭問題所在：一、梁氏毫無保留地接受道世筆誤的說法，把《雜藏經》的內容視爲出自《雜寶藏經》。二、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五十七完整摘錄《雜藏經》前面的經文，即十七個鬼與目連的問答。接著，卷第七十以三個地方重複援用其中五則對話——值得注意的是，前卷引述的段落、刪減方式與《經律異相》卷第四十六相似，而後卷所引的內容跟《慈悲道場懺法》卷第三擷取的一樣，包括其順序。³⁷一般上道世在引文的開頭會標示出處，往往隨後也闡發議論或插入其他典籍的詞句。假設讀者不留意，還真以爲該引文相當長。猶如梁氏對照原文後說：「《法苑珠林》卷七十·受報篇·惡報部的前半部與《佛說雜藏經》相類似，但從『又緣以盜故，心不貞正……多危少安，當知危苦，皆緣邪姪故。』和別一段『又緣其邪姪故，發言皆妄……當知此苦皆緣妄語。』此段文字皆不見於今所見《雜寶藏經》與《佛說雜藏經》中，有可能是早期十三卷本的內容。」³⁸實際上緊接《雜藏經》內容的文句，後一段正是道世個人闡釋的部分³⁹，而前一段，如果跟原典對照，結果如下：

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七十《受報篇·惡報部》：「又緣以盜故，心不貞正，恣情姪姪，今身姪姪，現世凶危，常自驚恐，或爲夫主，邊人所知，臨時得殃，刀杖加形，首足分離，乃至失命，死入地獄，臥之鐵床，或抱銅柱。獄鬼然火，以燒其身。地獄罪畢，當受畜生——雞、

鴨、鳥、雀、犬、豕、飛蛾，如是無量生死，於遐劫中受諸苦惱，受苦既畢，以本因緣，若遇微善，劣復人身，閨門姪亂，妻妾不貞，若有寵愛，爲人所奪，常懷恐怖，多危少安。當知危苦，皆緣邪姪。」⁴⁰原文見《八師經》：「佛言：三謂邪姪，犯人婦女，或爲夫主，邊人所知，臨時得殃，刀杖加刑，或爲王法，收繫著獄，酷毒掠治，戮之都市，死入地獄，臥之鐵床，或抱銅柱。獄鬼然火，以燒其身。地獄罪畢，當更畜生，若復爲人，閨門姪亂，違佛遠法，不親賢眾，常懷恐怖，多危少安。吾見是故，不敢邪姪，是吾三師。」⁴¹

筆者推測，也許道世覺得自己祇是揉合典籍若干句子及個人的看法，所以就不標明出處。⁴²但是這樣的撰寫方式，在毫無句讀的情況下，的確容易讓人產生誤解，以爲整段文都出自某某經。道世獨特的作風，不單今人難解其意，古人也面對同樣的問題。例如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七十八《十惡篇·瞋恚部·引證部》：「又《雜寶藏經》偈言：『得勝增長怨 負則益憂苦 不諍勝負者 其樂最第一』。若行忍者，則有五德：一、無恨，二、無訶，三、眾人所愛，四、有好名聞，五、生善道。此之五德，名平和事。」⁴³宋道誠編集《釋氏要覽》時也許參考《法苑珠林》，說：「『行忍五德』：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『若人行忍，則有五德：一、無恨，二、無訶，三、眾人愛，四、有好名，五、生善道。』」⁴⁴

然而該文並非出自《雜寶藏經》，應是陳真諦《〈攝大乘論〉釋》。原文作：「論曰：『復能生自他平和事，故稱「提」。』釋曰：『此事通達因果。此忍能令自身不爲瞋恚過失所染，即是於自平和；既不忿恨，不生他苦，即是於他平和。如經言：「若行忍者，則有五德：一、無恨，二、無訶，三、眾人所愛，四、有好名聞，五、生善道。」即此五德，名平和事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羶提」。』」⁴⁵《〈攝大乘論〉釋》所謂「經言」究竟指那一部契經，有待進一步考查。無論如何，可以斷定不是

《雜寶藏經》。

綜合上述，道世前後四次援用《雜藏經》的內容，都誤寫成《雜寶藏經》，加上個人獨特的編輯方式，使得梁氏以為他手上有不一樣的本子。其實，除了以上多方面考證，一再呈現文獻的真相外，還可以留意人物之間的關係。例如玄應和道宣不單是熟稔的道友，二人開始撰文的時間也很接近。《玄應音義》記《雜寶藏經》「八卷」，《內典錄·入藏錄》也注「八卷」，或《舉要轉讀錄》作「八卷或十卷」。至於道世與道宣是同學，又曾同住一個道場，玄應與道宣看到的「八卷」本，道世理應相同。這一點，從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一百《傳記篇·翻譯部》記載的資料能夠獲得證明，即後漢以來直到皇朝，歷代傳譯僧俗的人數及所出眾經的總計，與《內典錄》卷第一《序》及卷第八《入藏錄》記錄的數據吻合。⁴⁶換句話說，道世手上不可能有十三卷的《雜寶藏經》，甚至內容特殊的經本。既然如此，回到「Φ142」寫卷的經題來看，問題很單純，祇不過是《雜藏經》的筆誤。所以，梁氏於書中的臆測完全不能成立。

當然，這裏頭還有別的問題值得探討，即目前各版本藏經收錄的《雜藏經》包含六個情節、篇幅相異的典故，而「Φ142」寫卷卻僅有該經第一個單元，末尾就標上經題，反映什麼。其他諸如《雜藏經》後半夾注「秦言」與標示的譯者年代不相符等等。另外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經編號七四六，《宮》、《宋》本作「《餓鬼報應》出《雜藏經》」，而《元》、《明》本於經題下夾注「出《雜藏經》」。⁴⁷到底這些經之間的關係為何，都有待詳加考證。

注釋

* 本文所引《高麗藏》、《磧砂藏》、《新編縮本乾隆大藏經》、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以及《敦煌寶藏》(簡稱分別為 K、Q、L、T、D)，皆依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版；《金藏》(簡稱 J)即《中華大藏經·漢文部分》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(1987年10月第一版一刷)；《房山石經》(簡稱 F)採用中國佛教協會新編版(北京，華夏出版社，2000年5月第一刷)。原則上引用時依序標冊碼、經論編號、頁碼、欄次、行碼。

¹ 見梁麗玲《〈雜寶藏經〉及其故事研究》(臺北，法鼓文化出版社，1998年1月初版)第9-13頁。另參第67頁。

² 分別見 T 55.2145.12a2、10-13、13b6-12。

³ 分別參隋《法經錄》(T 55.2146.129a26)、《長房錄》(T 49.2034.71b11-12、116a13)、《彥琮錄》(T 55.2147.160a29)、唐《靜泰錄》(T 55.2148.194c13-14)、《內典錄》(T 55.2149.247a26、298b20-21、309b9)、《大周錄》(T 55.2153.417b15-17、469c23)、《開元錄》(T 55.2154.507b8、615a26-27、692c14、716c27)。其中《長房錄》第一筆資料「《雜藏經》一卷」，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「一」「宮」本作「二」。不過費長房說「右六部合二十四卷」。假設以《宮》本的數字來統計，將變成「合二十五卷」。這樣跟費氏的記錄相互抵牾，所以筆者從他本作「一」。

⁴ 另參 J 34.825.397b1-401b21、K 20.855.812b1-816b22、Q 19.781.69c1-72b5、L 52.672.764a1-771b14。F 未收。

⁵ 例如譯者及譯出的次數：《僧祐錄》、《法經錄》、《彥琮錄》、《靜泰錄》作「吉迦夜共曇曜譯出，一譯」，然而《長房錄》卷第九則說「吉迦夜為曇曜譯，重譯」，不過該《入藏目》卻作「一譯」；《內典錄》卷第四承襲《長房錄》卷第九的說法，但卷第七及卷第九則記「吉迦夜共曇曜譯出，一譯」；《大周錄》記「吉迦夜共曇曜譯出，重譯」；《開元錄》一處記「吉迦夜為曇曜譯」，另二處作「吉迦夜共曇曜譯出，一譯」。類別方面，最初由法經歸它為「小乘修多羅」，直到智昇纔有不同的想法，編到「西方聖賢傳記」。分別參 T 55.2145.13b6-12、2146.128a4、2147.154a13、2148.186b25-26、49.2034.85b17-26、115c16、55.2149.268b25-c5、298b29-c1、322a23-24、2153.412b26、468a23、

2154.540a11、622c11-12、696b28、721b7-8。

- ⁶ 分別見 T 55.2146.128a4、2147.154a13、49.2034.85b17、115c16。有關《長房錄·入藏目》的資料，梁氏未提及，參梁著上引書第 50-51 頁。
- ⁷ 分別見 T 55.2148.186b25-26、2149.268b25、298b29-c1、322a23-24、308a2。看來梁氏沒有注意到《內典錄·入藏錄》的資料，參梁著上引書第 51-52 頁。
- ⁸ 分別見 T 55.2153.412b26（據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：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本無「或十三卷」）、468 a23。至於《大周錄·入藏錄》的記錄，梁氏也沒有引用，參梁著上引書第 53 頁。
- ⁹ 見 T 55.2154.540a11。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本於「卷」後面加上「或可即分此八為十三也」字。筆者推測，這段話抄自《貞元錄》，不是智昇原有的意思（參 T 55.2157.838b9）。順便一提，梁氏引述《貞元錄》相關的文，然後補充說：「今日本正倉院保存的聖語藏本（天平寫經）也屬於十三卷本。」（參梁著上引書第 54 頁）不知道梁氏的看法從何而來。也許，梁氏誤解《大正藏》勘勘注提供的資料。
- ¹⁰ 分別見 T 55.2154.622c11-12、696b28、721b7-8。梁氏又忽略了《開元錄·有譯有本錄》的記載，參梁著上引書第 53-54 頁。
- ¹¹ 八卷本如 Q 28.1024.188a1-234b18、L 106.1322.121a1-258b4；十卷本參 J 51.1088.644a1-745a20、K 30.1001.170b1-243a3、T 4.203.447a5-499a26。F 未收。
- ¹² 參梁著上引書第 26-34 頁所整理的對照表。按：第 32 頁「九七、大力士……六 96」當是「……六 97」的筆誤，第 34 頁「一一七、羅瀟羅……八 116」應是「……羅睺羅……八 117」，而「一一八、老婆羅門……八 117」則是「……八 118」。另外，該表下欄「敦煌寫卷」的記錄亦有瑕疵。由於這並非此處的焦點，所以暫且不討論。
- ¹³ 分別參 K 32.1063.179b15-21、43.1498.78a4、89b11-90a1、T 54.2128.664c24、668a9-12、K 35.1257.37b2-7。
- ¹⁴ 分別參 K 32.1063.160a9-161b10、43.1498.548b5-551a7、T 54.2128.797a21-798a9、K 35.1257.348b7-351c7。
- ¹⁵ 分別參《經律異相》卷第四十六《雜鬼神·餓鬼請問目連所因得苦》（J 53.1141.301a17-302b16、K 30.1050.1169c17-1171a16、Q 28.1073.906a11-c28、L 110.1465.

719b7-722a9、T 53.2121.243a24-244a15) 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7b4-558c4、《經律異相》卷第二《天部·天女坐花資生之具盡從花出》(J 52.1141.744a7-15、K 30.1050.822c7-15、Q 28.1073.669b14-21、L 110.1465.30b11-31a3、T 53.2121.9c15-22) 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8c5-12、《經律異相》卷第十四《聲聞無學僧部·舍利弗受灌園人浴令生天上》(J 52.1141.886a4-18、K 30.1050.913a4-18、Q 28.1073.731c16-28、L 110.1465.209b15-210a12、T 53.2121.70a29-b12) 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8c13-25、《經律異相》卷第四十六《雜鬼神·金色神指流為甘露并資生物以給行人》(J 53.1141.298b15-c8〔《金藏》在此無出處。該校勘記云：「諸本有夾註『出雜藏經』。』〕、K 30.1050.1167a15-b8、Q 28.1073.904b5-17、L 110.1465.714b1-13、T 53.2121.241b10-23) 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8c26-559a10、《經律異相》卷第三十《諸國王夫人部·優達那王妻學道生天》(J 53.1141.107c17-108c14、K 30.1050.1046b17-1047b14、Q 28.1073.821b29-822a24、L 110.1465.474b15-476b10、T 53.2121.161a10-c7) 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9a15-c27。

¹⁶ 見 J 53.1141.73c13 (該校勘記云：「夾註『雜寶藏經』，資、磧、普、南、徑、漚作『善藏經』。」按：『善藏經』當是『雜藏經』的筆誤。)、K 30.1050.1023b13、Q 28.1073.806b4、L 110.1465.429b3、T 53.2121.145 注 26。D、F 未收。

¹⁷ 「尔」，《龍藏》、《大正藏》作「爾」。茲從《金藏》、《麗藏》、《磧砂藏》。下同。

¹⁸ 見 J 53.1141.73c5-13、K 30.1050.1023b5-13、Q 28.1073.806a27-b3、L 110.1465.429a11-b2、T 53.2121.145c19-26。

¹⁹ 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，《明》本作「此」。《龍藏》亦然。參 T 17.745.560 注 6、L 52.672.771a3。

²⁰ 見 T 17.745.559c29-560a9。王邦維先生認為：「是故此寺名波羅提木叉。自尔以來，未滿二百年，此寺今在，吾亦見之。寺寺皆有好形象。」極像是譯者的注語，混入了正文。」但句中卻刪去「秦言『解脫生死』」數字。見王氏著《“雜藏”考》(收於《國學研究》第二卷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4年7月)第569頁。感謝高老師提供這訊息！

²¹ 見《經律異相》卷第二十七《行聲聞道·諸國王部·摩訶劫賓寧王伐舍衛遇佛得道》：「舍衛國王……盡得羅漢。出《賢愚經》第七卷。」(T 53.2121.145c28-146b19) 對等的原文參 T 4.202.398a2-399a8。

- ²² 梁氏彷彿沒有留意到這項問題，參梁著上引書第 44 頁。
- ²³ 實際上，道世共有五個地方提到《雜藏經》的內容，不過其中一處未明文標示出處。因此，這裏暫且不討論該段落。參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三十三《興福篇·洗僧部》(T 53.2122.543b25-c1)、《諸經要集》卷第八《興福部·洗僧緣》(T 54.2123.77b21-26)、《雜藏經》T 17.745.558c13-25。
- ²⁴ 《雜寶藏經》總共一二一緣。《法苑珠林》在五十四處就引了五十個緣的內容。雖然梁氏在著作裏附表對照《雜寶藏經》的故事和《法苑珠林》收錄的情況，但卻有不少增添及遺漏的成分，讀者不得不有所保留（參梁著上引書第 45-48、98-107 頁）。例如第 46、99 頁：「十一、免自燒身供養大仙緣」底下注「慈悲篇第七十四·感應部」。查《法苑珠林》卷第六十四《慈悲篇》，祇有《感應緣》，未見《感應部》。此外，這裏頭沒有收錄《雜寶藏經》第十一緣的內容（參 T 53.2122.779b5-780a22、4.203.454b13-c10）。又「十四、波羅奈國有一長者子共天神感王行孝緣」底下記「不孝篇第五十·棄父部」，「十六、波羅奈國弟微諫兄遂徹承相勸王教化天下緣」底下空白。檢視《法苑珠林》卷第四十九《不孝篇·棄父部》，總共引了二段《雜寶藏經》的內容，一個出自《棄老國緣》第四，另一個是《波羅奈國弟微諫兄遂徹承相勸王教化天下緣》第十六。顯然，原文跟梁氏的記錄不相符。分別參 T 53.2122.661c26-662c11、4.203.449a27-450a21；53.2122.662c12-26、4.203.456b25-c11。
- ²⁵ 分別參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五十七《債負篇·引證部》(K 39.1406.878a1-879b1、Q 32.1113.188a3-c15、L 124.1532.398b7-401a2、T 53.2122.718b27-719b18)，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7b18-558c4、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七十《受報篇·惡報部》(K 39.1406.1020a10-21、1019b13-c1、1020b23-c6、Q 32.1113.276a1-11、275b27-c6、276a30-b5、L 124.1532.672a1-11、671a12-b6、673a15-b5、T53.2122.816a10-19、815c3-13、816b11-16——間中一處「又《雜寶藏經》」，《磧砂藏》、《龍藏》及《大正藏》勘勘注記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本沒有「寶」字。但是同樣的引文在道世《諸經要集》卷第十三，藏經版本一致作「又《雜寶藏經》」。顯然，這可能是道世本身的筆誤。同時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本於此處也謄寫錯誤。因為如果這些版本的編輯有經行過勘勘及對照原文的工作，發現道世出處弄錯，那麼其他地方理應一致改爲《雜藏經》。分別參 Q 32.1113.276a1、L 124.1532.

672a1、T 53.2122.816 注 2；J 53.1143.709a7、K 31.1052.183b7、Q 29.1075.180a19-20、L 125.1533.749a10-11、T 54.2123.125a11。）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7c15-20、558a9-13、20-24、b12-16、21-26。

²⁶ 分別見 T 53.2122.718a26、804c6。

²⁷ 見 T 53.2122.583b16-17。另參《諸經要集》卷第三《敬塔部·修故緣》T 54.2123.24b25-26。

²⁸ 《麗藏》、《大正藏》作「必」。茲依《大正藏》勘勘注從《宮》、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本。

²⁹ 見 T 32.1646.291c3-10。

³⁰ 見《成實論》卷第十四《惡覺品》：「不死覺者，行者作如是念：『我徐當修道，先當讀誦修多羅、毗尼、阿毗曇、雜藏、菩薩藏，廣綜外典，多畜弟子，牽引善人，供養四塔，勸化眾生，令大布施，後當修道。』名不死覺。行者不應起如是念。所以者何？死時不定，不可豫知。若營餘事中則命盡，不得修道。後將死時心悔憂惱，我唐養此身，空無所得，與畜生同死。」T 32.1646.352c13-21。

³¹ 參釋禪叢編《〈敦煌寶藏〉遺書索引》（臺北，法鼓文化出版社，1996年9月初版）第339頁。

³² 見孟列夫主編《俄藏敦煌漢文寫卷叙錄》上冊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7月第一版一刷）第317頁。

³³ 分別參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、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、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編《俄藏敦煌文獻》第三冊（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9月第一版一刷）第356-357頁、梁著上引書第11-13頁，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7c15-558c4。

³⁴ 參 J 105.1917.563a9-b22、K 47.1512.401a9-b22、L 111.1466.47a15-48a7、T 45.1909.936c24-937a18。

³⁵ 分別參 D 「北六六八一號」101.145b4-149b4、「斯四五五七號」36.560b8、「伯三〇〇〇號」125.576a5、「斯四六三八號」37.190a8-197a13、天平寫本（這資料是之前高老師上課時提供的。圖像檔見於日本奈良女子大學「龍門文庫善本書目」網頁 <http://www2.odn.ne.jp/~aat72370/mokufs.htm>，16.06.2004）。

³⁶ 分別參梁著上引書第18-19、34-39頁。這個表遺漏了一處。參《法苑珠林》卷

第七十《受報篇·惡報部》(T 53.2122.815c3-13)對等的原文參 T 17.745.558a20-24、b12-16。

³⁷ 以下筆者列舉部分供參考：

《雜藏經》	《經律異相》 卷第四十六	《法苑珠林》 卷第五十七	《慈悲道場懺 法》卷第三	《法苑珠林》 卷第七十
<p>佛弟子諸阿羅漢諸行各為第一……目連又一時至恒河邊，見五百餓鬼，群來趣水。有守水鬼，執鐵杖驅馳，令不得近。於是諸鬼逕詣目連所，禮目連足，各問其罪。……</p>	<p>目連至恒河邊，見五百餓鬼，群來趣水。有守水鬼，鐵杖驅逐，令不得近。於是諸鬼逕詣目連，禮目連足，各問其罪。……</p>	<p>又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「目連至殞伽河邊，見五百餓鬼，群來趣水。有守水鬼，以鐵杖驅逐，令不得近。於是諸鬼逕詣目連，禮目連足，各問其罪。……」</p>		
<p>復有一鬼白目連言：「我常兩肩有眼，胸有口、鼻，常無有頭。何因緣故尔？」目連答言：「汝前世時恒作魁膾。弟子若殺罪人時，汝常有歡喜心，以繩著</p>	<p>復有一鬼言：「我常兩肩有眼，胸有口、鼻，常無有頭。何因緣故尔？」目連答言：「汝前世時恒作魁膾。弟子若殺罪人時，汝常有歡喜心，以繩著結挽之。」……</p>	<p>復有一鬼言：『我常兩肩有眼，胸有口、鼻，常無有頭。何因緣故尔？』目連答言：『汝前世時常作魁膾。弟子若殺罪人時，汝常歡喜心，以繩著挽之。』……</p>	<p>《雜藏經》說：「時有一鬼白目連言：『我兩肩有眼，胸有口、鼻，而無有頭。何罪所致？』目連答言：『汝前世時恒作魁膾。弟子若殺人時，汝常歡喜，以繩結挽。以是因緣，故受此罪。此是華報，果在地</p>	<p>又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「時有一鬼白目連言：『我常兩肩有眼，胸有口、鼻，常無有頭。何因緣故？』目連答言：『汝前世時常作魁膾。弟子若殺人時，汝常有歡喜心，以繩著挽之。以是因緣，故受如此罪。此是惡行華報，地</p>

<p>髻挽之。以是因緣，故受如此罪。此是惡行華報，地獄苦果方在後也。」……</p>			<p>獄。」……</p>	<p>獄苦果方在後也。」……」</p>
<p>復有一鬼白目連言：「我以物自蒙籠頭，亦常畏人來殺我。心常怖懼，不可堪忍。何因故尔？」目連答言：「汝前世時姪犯外色，常畏人見，或畏其夫捉縛、打殺，或畏官法戮之都市，常懷恐怖相續，是故受此罪。此是惡行華報，後方受地獄果耳。」……</p>	<p>復有一鬼言：「我以物自蒙籠頭，亦常畏人來殺我。心常怖懼，不可堪忍。何因故尔？」答言：「汝前世時姪犯外色，常畏人見，或畏其夫捉縛、打殺，或畏官法戮之都市，恐怖相續。」……</p>	<p>復有一鬼言：『我常以物自蒙籠頭，亦常畏人來殺我。心常怖懼，不可堪忍。何因故尔？』目連答言：『汝前世時姪犯外色，常畏人見，或畏其夫捉縛、打殺，或畏官法戮之都市，恐怖相續。』……。」</p>	<p>復有一鬼白目連言：『我常以物自蒙籠頭，亦常畏人來殺。心常怖懼。何罪所致？』目連答言：『汝前世時姪犯外色，常畏人見，或畏夫主捉縛、打殺，常懷恐怖，故受此罪。此是華報，果在地獄。』」</p>	<p>又《雜寶藏經》說：「昔有一鬼白目連言：『我以物自蒙籠頭，亦常畏人來殺我。心常怖懼，不可堪忍。何因緣故尔？』」答言：『汝前世時姪犯外色，常畏人見，或畏其夫主捉縛、打殺，或畏官法戮之都市，常懷恐怖，恐怖相續，故受如此罪。此是惡行華報，後方受地獄苦果。』」</p>

³⁸ 參梁著上引書第 39 頁。

³⁹ 道世類似的作法，在其他地方觸目皆是。例如《法苑珠林》卷第五十七《債負篇·引證部》：「又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『昔罽賓國中有阿羅漢，名曰離越……離越答言：「我於往昔亦曾失牛，逐蹤謀他，經一日夜，後墮三塗，受苦無量，餘殃不盡，今得羅漢，猶被謀謗。』」以是因緣，一切眾生應護口業，莫謀謗他。離越昔所謀人是辟支佛，以是因緣，故得此報。」（T 53.2122.718a26-b19）原文見

《雜寶藏經》卷第二《離越被謗緣》：「昔罽賓國有離越阿羅漢……尊者答言：『我於往昔亦曾失牛，隨逐蹤跡，經一山中，見辟支佛獨處坐禪，即便誣謗，至一日一夜，以是因緣，墮落三塗，苦毒無量，餘殃不盡，至得羅漢，猶被誹謗。』」（T 4.203.457b1-24）。另分別參 T 53.2122.662c12-663a4、4.203.456b23-c11、53.2122.693b14-29、4.203.465a15-27、53.2122.516b9-c14、4.203.492c23-493b20、53.2122.645a8-c17、4.203.496b12-497b27、53.2122.724a25-b12、4.203.499a13-26 等等。

⁴⁰ 見 T 53.2122.816a20-28。道世在這個單元《受報部》的最後，纔引述《八師經》的全文（T 53.2122.818a1-819a6）。另參《諸經要集》卷第十三《受報部·惡報緣》T 54.2123.125a11-b1、127a3-128a6。

⁴¹ 見 T 14.581.965b10-16。

⁴² 其他雷同的情況，除了上注 23 外，又如《諸經要集》卷第十一《業因部·雜業部》：「又《雜寶藏經》云：『佛在世時，波斯匿王時於眠中……由是觀，善惡報應，自業所引，非天、非王之所能與。』要須自作自得，起於正見，信業果報，近獲人天，遠招佛果。若違聖教，具受前苦。頌曰：『尋因途乃異 及捨趣猶并 苦極思歸樂 樂極苦還生 豈非罪福別 皆由封著情 若斷有漏業 常見法身寧。』」（T 54.2123.108a23-b11）。原文見《雜寶藏經》卷第二《二內官諍道理緣》：「昔波斯匿王於臥眠中……由是觀之，善惡報應，行業所致，非天、非王之所能與。」（T 4.203.460a6-22）以及道宣《廣弘明集》卷第三十《統歸篇·劉綽賦詠百論捨罪福》：「尋因途乃異 及捨趣猶并 苦極降歸樂 樂極苦還生 豈非輪轉愛 皆錄封著情 一一知心相 渴樂法流清」（T 52.2103.353b16-19）。另分別參《法苑珠林》卷第六十八《業因篇·引證部》及卷第七十一《罪福篇·福行部》T 53.2122.805a7-20、825a24-28；T 54.2123.53b23-c22、4.203.491a13-b7、52.2103.312a15-19、53.2122.887c26-888a17、712b4-12。

⁴³ 見 T 53.2122.867c1-6。另參《諸經要集》卷第十五《十惡部·瞋恚緣》T 54.2123.143b3-8。

⁴⁴ 見 T 54.2127.298a20-22。這是道誠唯一提到《雜寶藏經》的地方。由於他沒有真正對回原文，導致斷句錯誤。道誠引書的疏忽，已經有相關的文章處理過。參道化《法師——〈釋氏要覽〉雜考之一》，收於《萬行雜誌》第二十九期第三版，

民國七十六年五月。

⁴⁵ 見 T 31.1595.217a12-18。

⁴⁶ 分別參 T 53.2122.1019c25-1020b14、55.2149.219c15-220a21、302c22-303a6。

⁴⁷ 見 T 17.746.560 注 11。另參 Q 19.782.72b9、L 52.673.772a1。

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

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
